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馬維忠
電話：04-7112175#55
電子信箱：cwm51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88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及計畫書(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088715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088715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088715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共同合作辦理之「112年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近土親農『食農學堂』教師研習計畫」第一階段研習場次資訊，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核給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112年3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4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為教育部國教署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合作辦理，預計於全國各縣市推動辦理16場次。
- 三、教育部國教署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為廣邀學校教師共同關懷環境與飲食之重要課題，並在教學課程中帶領學生進行實踐，爰各研習場次均提供參與教師1份種子教材包，俾使研習結束後實際於教學課程進行研習實踐。旨揭活動鼓勵學校教師及及幼兒園幼師踴躍報名參與研習活動。
- 四、檢附函文及「112年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近土親農-食



「農學堂」教師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各公所(設有幼兒園)、已啟用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園所(22園)、以紙本公文寄送之私立幼兒園(230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幼教科



裝

訂



線